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年9月18日中勞字第1083860127號書函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本分局員工在工作中之安全與健康，及創造員工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，共創員工福利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3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0條之規定成立本委員會，以共同研議、協調及規劃安全、衛生有關規定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組織及任期

(一)委員會主任委員1人，由分局長擔任。

(二)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人，由副分局長擔任。

(三)委員會兼任執行秘書1人，由秘書單位(勞安科)主管擔任，負責委員會業務處理與規劃，並協助主任委員推行安全衛生工作。

(四)雇主指定委員由雇主視本分局業務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

1.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2.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
3.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
4.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
(五)勞工代表委員(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)由各單位依下列原則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
1.工務科、交通管理科、業務科、機料及保養場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中區交通控制中心各1人。

2.各工務段2人

(六)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自改選當年度4月1日起2年，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時，雇主指定委員由主任委員另行指派，勞工代表委員則由各單位勞工另推選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七)秘書單位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87條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(如附件1)

三、開會：

(一)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(或指定副主任委員)擔任主席。

(二)本分局員工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、建議事項應經由委員於當季(次)會議以前填具提案單(附件2)送秘書單位彙整提交委員會審議。會議召開前10日以內之提案秘書單位得列入次季(次)會議提審。

(三)委員會議研議事項由勞工代表委員半數以上出席、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(四)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不得指派其代理人出席。

(五)秘書單位應將委員會議決議做成會議紀錄(附件3)函送各委員。

四、其他：

本組織章程由委員會議通過，經分局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**

附件1

**第 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**

**(任期： 年04月01日至 年03月31)**

□總機構 ■事業單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| 0 | 1 | 0 | 1 | 2 | 7 | 5 | 5 | A |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| 8 | 3 | 1 | 1 |
| 雇主 | 事業主 | 法人事業(名稱) |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|
|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（或）姓名 |  |
| 事業經營負責人 | 法人事業 | 代表人 | 職稱：分局長 | 姓名： |
| 或其代理人 | 職稱： | 姓名： |
| 非法人事業 | 事業主 | 姓名： |
| 或其代理人 | 職稱： | 姓名： |
| 勞 工 人 數 | 男　 人，女　 　人，未滿十八歲　 　人。(計 人) |
| 承攬人（含再承攬人）勞工人數 | 男　 人，女　 　人，未滿十八歲　 　人。(計 人) |
|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|
| 職稱 | 姓名 | 現任職務 | 擔任工作 | 委員為勞工代表者 (請打v)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|
| 主任委員 |  |  |  |  |
| 副主任委員 |  |  |  |  |
| 副主任委員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

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，製作名冊留供備查。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附件2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委員 | (請親簽名) | 提案日期 | (年/月/日)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辦法 |  |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附件3

\_\_\_年第\_\_\_季(次)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臨時)會議紀錄

時 間: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

地 點:

主 席: 記錄:

出列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1. 主席致詞：
2. 提案事項討論：
3. 臨時動議：
4. 散會( 時 分)